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预发〔2024〕13号

签发人：冯洁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三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132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6.63 万元，支出功能请列 2080802——伤残抚恤支出。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

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老复原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 14 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人员。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请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 号），认真填报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

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32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63	其中:财政拨款	116.6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经费用于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按月发放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将<军人抚恤条例>中明确的抚恤补助项目落实到实处,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自豪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伤残抚恤金的残疾退役军人等人数	>=517人	计划标准	51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122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人均标准	=0.1831万元	计划标准	0.23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尊崇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自定义	满意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